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函釋醫療機構等領取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發給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之領據印花稅徵免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自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全國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在第一線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守護全民的健康安全，無形中增加許多防疫軟硬體成本支出。為體恤醫療院所防疫之辛勞及減輕醫療院所因降載收入銳減及防疫成本增加之經營負擔，本會邱泰源理事長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17日向財政部爭取醫療院所收取政府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印花稅事宜，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疑(如附件一)。
- 二、111年4月14日業獲財政部採納函釋略以(如附件二)：
 - (一)醫療機構代領取政府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給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補助、津貼及獎勵，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1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 (二)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收受補貼、津貼及獎勵所開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 (三)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依同法第9款規定，免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4. 2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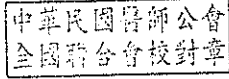
擬公布網站

繳納印花稅。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

裝
訂
線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06 室

聯絡方式：電話 (02) 2358-6116

傳真 (02) 2358-6120

聯絡人：李容維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

發文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立泰(己)字第 111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醫療院所收取政府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是否免納印花稅一事，做出函釋。

- 說明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說明 2. 然醫療院所收到上述補助需出領據予以政府機關已確認收取，根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 說明 3. 綜上，此印花稅之課徵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立法之目的與精神疑有衝突與違背，然觀印花稅法免納項目並無涵蓋此一特殊狀況，懇請財政部賦稅署考量防疫之必要及特殊性釐清解釋，以利我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立法委員 邱泰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洪妙昇

電話：049-2232733 #3120

Email：tmb_mshu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52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等領取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發給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之領據印花稅徵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局111年2月15日北市財授稅字第1113000790號函辦理。
- 二、按法務部109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0904515580號函（附件1）釋，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振興三倍券兌付業務，係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性質應屬行政助手。本案醫療機構代領取政府依本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給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補助、津貼及獎勵，係依衛生福利部相關申請作業規定造冊請領後轉發，參照上開法務部函釋，核屬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該等機構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1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 三、參據本部92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034063號函（附件2）釋，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12條規定發給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補助或津貼，核屬受領人薪資所得；因執行該條例防治工作致感染或死亡者，所領取之補償核屬損害賠償金，子女教育費用核屬撫恤金或補償。本案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收受

補助、津貼及獎勵所開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至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依旨揭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依同法條第9款規定，免繳納印花稅。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